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年龄特约保险条款（2013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或团体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适用于调整主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具体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依法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因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